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華語文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華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華語中心主任擔任之。主任委員應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，以四人為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之規劃、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。
 - （二）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，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